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為協助提昇本系教學成效，落實照顧學習困難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學生課業輔導」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對象包括：
 - (一)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。
 - (二)期中考試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，或多科不及格之學生。
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四)原住民學生。
 - (五)來自普通高中之四技入學生。
 - (六)轉系學生或轉學學生。
- 三、上述之第一項實施對象請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，積極主動輔導外，其餘由系上轉請各任課教師適時加以落實輔導。
- 四、教師除依學校規定上班作息外，亦應配合授課班級自習時間或其他時段，公佈「輔導時間」以輔導學生課業，輔導情形及輔導成果應填入記載表以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所實施的輔導，均屬義務性質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